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ZHHCG-20260804

陕西龙岗建设有限公司：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6年09月14日就 2026年南郑区青树镇冉家营村良种羊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ZHHCG-20260804）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6年南郑区青树镇冉家营村良种羊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66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2026年南郑区青树镇冉家营村良种羊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南郑区青树镇冉家营村良种羊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 陕西龙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资料、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南郑区青树镇冉家营村良种羊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南郑区青树镇冉家营村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工期

承包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被迫停工；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设计而不能继续施工；

三、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徐桂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668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工程量清单见附表，最终以决算为准。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图纸；

④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工程款结算

1.第一次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项目实际进度达到 6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含已付预付款）。

3.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4.第四次付款：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以审计定案价格向乙方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97%。

5.剩余审计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15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若存在质量缺陷，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七、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负责进行工程监督与管理，对已成合格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并签证，按照约定结付阶段工程资金。

2.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并达到合格。

八、安全生产与质量保修

1.乙方要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施工中落实安全措施，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2. 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缺陷责任期一年，自工程完工验收起算。缺陷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做好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队具备开工条件。如因发包方协调不到位发生延误工期或其他突发事件对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负责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图纸清单内容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如因承包方自身问题造成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相应损失。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